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並非用於在或向將構成違反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长虹佳华
CHANGHONG IT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計劃安排方式私有化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之附帶先決條件之建議

(2) 建議撤銷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3)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

(4)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緒言

於2025年9月2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使本公司被要約人通過計劃私有化，且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倘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計劃代價；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入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 (c)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將由安健、要約人及長虹香港分別擁有約59.03%、約39.87%及約1.10%；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申萬宏源為其財務顧問。

建議

計劃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223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價格。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計劃代價價格。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計劃代價價格的權利。

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的提出以及計劃的實施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待若干不可豁免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之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而言，均由下列各方取得、完成及／或提交所有必要且適用的批准、登記、備案、報告、授權（視情況而定）：

- (a) 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b)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c) 四川省商務廳；及

(d)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計劃僅在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方對本公司及計劃股東生效並具約束力。

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於本聯合公告中所有對計劃之提述，均指僅在(a)先決條件已達成；及(b)條件已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方可實施之可能計劃。

於(a)先決條件已達成；或(b)倘若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而致建議失效時，要約人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待下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方可實行計劃。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須經法院同意)，且在所有情況下須經執行人員允許)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時，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1.223港元之計劃代價價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580,002,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合共估值為709,342,446港元(即為實施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總額)。

要約人擬以外部債務融資及／或其內部財務資源所得款項，支付實施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已確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按建議條款全面落實建議。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a) 祝先生持有115,165,76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92%；

- (b) 趙先生持有7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05%；及
- (c) 蘇女士持有34,589,63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38%。

於2025年9月22日，(i)祝先生；(ii)趙先生；及(iii)蘇女士分別向要約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要約人(除其他事項外)，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計劃及為落實建議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詳列於本聯合公告內)行使其於IU股份之表決權，以投票贊成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於各自之相關不可撤回承諾中另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出售、轉讓、贖回、償還、抵押、設立或授予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U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允許就此發生此等行動)；
- (b) 根據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計劃代價作為對價，實施根據計劃註銷IU股份之程序；
- (c) 在所需範圍內，向法院作出承諾，同意並受計劃約束，並就計劃下IU股份取得計劃代價，及以其他方式支持計劃，並向法院作出適當及必要之承諾，以使計劃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得批准及／或實施；
- (d) 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以致其無法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行使IU股份的表決權；及
- (e)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聲明，以致建議延誤、受阻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對建議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

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均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i)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由四川長虹提名擔任董事，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趙先生擔任四川長虹之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部長及ESG管理辦公室主任，同時擔任四川長虹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與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長虹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將於下列情況終止：(a)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如適用)獲豁免；(b)計劃未獲批准；(c)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或(d)要約人與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各自書面共同同意終止其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

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54,652,000股普通股及1,115,868,000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可按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假設全部1,115,868,000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將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70,520,000股。

要約人為長虹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四川長虹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874,650,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60.13%)，其中16,000,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10%)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而858,650,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9.03%)則由安健持有，該公司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及(ii)1,115,868,000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之100%)，由安健持有。此外，長虹集團為四川長虹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實際擁有控制權。因此，四川長虹是長虹集團的附屬公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合共580,002,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之39.8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股權架構」一節。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倘計劃未獲批准或計劃未生效，則不會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博士及孟慶斌博士，旨在向計劃股東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a)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與落實建議有關之決議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提供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向普通股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建議及計劃之預期時間表；(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及計劃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之建議函件；及(v)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以及與此相關之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根據《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盡快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2025年9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並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9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普通股於聯交所之買賣。

警告提示

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所有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得以落實，而計劃亦未必得以生效。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亦非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權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對建議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了解並遵守其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計劃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緒言

於2025年9月22日，要約人與本公司訂立實施協議，據此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使本公司被要約人通過計劃私有化，且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將被撤銷。

倘計劃生效：

- (a) 計劃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支付計劃代價；
- (b) 於註銷計劃股份的同時，本公司將通過向要約人發行相當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以維持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的已發行股本數目，而本公司賬目因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入賬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如此配發及發行之新普通股；
- (c) 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將由安健、要約人及長虹香港分別擁有約59.03%、約39.87%及約1.10%；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緊隨生效日期後生效。

根據收購守則第14條，要約人將不就尚未轉換優先股提出要約，原因為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已發行優先股均由安健持有，而安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為免存疑，優先股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計劃股份僅包括由計劃股東所持有之普通股。

要約人已就建議委任申萬宏源為其財務顧問。

建議

計劃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全部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223港元的計劃代價價格。

價值比較

每股計劃股份1.223港元之計劃代價價格較：

- 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每股收市價每股0.920港元溢價約32.93%；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普通股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1港元溢價約34.25%；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普通股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4港元溢價約32.36%；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普通股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881港元溢價約38.78%；
- 截至並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之普通股每日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64港元溢價約60.17%；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每股經股息調整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109港元溢價約10.28%，該數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經股息調整後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979,155,000港元，扣除已於2025年6月20日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所有普通股及優先股之末期股息128,526,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所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均已悉數轉換）計算之2,570,520,000股普通股釐定；及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每股普通股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027港元溢價約1.68%，該數值乃根據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91,687,000港元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按全面攤薄基準（假設所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均已悉數轉換）計算之2,570,520,000股普通股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計劃代價價格。計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不得提高計劃代價價格。要約人並不保留提高計劃代價價格的權利。

最高價及最低價

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普通股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2025年8月19日的每股普通股1.000港元，而普通股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25年3月17日及2025年4月7日的每股普通股0.650港元。

建議及計劃的先決條件

建議的提出以及計劃的實施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待若干不可豁免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即就適用之境外直接投資法律及法規而言，均由下列各方取得、完成及／或提交所有必要且適用的批准、登記、備案、報告、授權（視情況而定）：

- (a) 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b) 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 (c) 四川省商務廳；及
- (d)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主管部門（視情況而定）。

於先決條件達成後，計劃僅在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方對本公司及計劃股東生效並具約束力。

先決條件不得予以豁免。於本聯合公告中所有對計劃之提述，均指僅在(a)先決條件已達成；及(b)條件已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方可實施之可能計劃。

長虹集團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備案、申請或登記(視情況而定)以取得上述政府批准。根據要約人之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意見，預期先決條件將於本聯合公告發布後約兩至五個月內達成。倘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要約人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建議將告失效，計劃將不予實施(除非要約人在執行人員允許下經本公司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而股東亦將於其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獲進一步公告通知。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要約人可申請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於考慮是否同意任何有關延長最後截止日期之申請時，將以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建議的實行及計劃將於以下條件達成或獲有效豁免(以適用者為準)後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i) 於法院會議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計劃股東，須以大多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計劃，且彼等所持計劃股份之價值須不少於出席並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值的四分之三；及
- (ii) 計劃獲持有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至少75%的票數(於法院會議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出)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惟親身或透過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法院會議所投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無利害關係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之普通股股東通過以下決議案：(i)以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贊成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與計劃股份註銷相關之已發行股本減少；及(ii)以過半數投票贊成數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水平，方法為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並將因前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轉作繳足該等新普通股之面值。
- (c) 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並將法院命令副本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向百慕達、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主管機構取得有關建議的一切授權(在各情況下，有關授權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e) 授權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作改動，而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且任何有關主管機構均未就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未有明確訂明之規定或已明確訂明者以外之規定；
- (f)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訂立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有關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並非有待落實)，而致使建議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落實計劃一事變成無效、不可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對建議或計劃或按照其條款落實計劃一事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g) 如有需要，從任何有關主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獲得就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執行該計劃而言可能需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寬免或豁免，包括但不限取得聯交所所有關撤銷在聯交所普通股上市事宜的批准；
- (h)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重大不利變動；及
- (i) 自本聯合公告日期以來，除本公司於2025年9月10日、2025年7月10日、2025年5月26日及2024年5月10日公告所披露之訴訟外，並無提起或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乃牽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任何該等成員公司被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且並無任何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所進行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進行、展開或有待完成調查，在各情況下，上述者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大且不利。

條件(a)至(e)不得予以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在相關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允許範圍內，豁免全部或任何屬於條件(f)至(i)的條件，無論為全部或特定事項。本公司並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就條件(d)及(e)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c) (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要約人並不知悉任何須獲取之授權或同意。

就條件(f)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存在任何有關行動、訴訟、訴案、調查、審查、法令、規例、要求或命令。

就條件(g)而言，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須獲取之同意。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條件(h)及(i)未能獲履行之情況。本公司將作出合理努力以確保條件(h)及(i)獲履行。

所有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如適用)獲豁免，否則建議(包括計劃)將告失效。倘計劃被撤回、未獲批准或告失效，本公司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將不會被撤銷。

根據收購守則第30.1條附註2，要約人僅可於相關情況對要約人在建議之背景下屬重大時，方可援引任何或全部條件作為不繼續推行建議之理由。

倘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計劃將對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無論彼等是否有出席或於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於寄發計劃文件時，將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提供預期時間表。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履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

警告提示：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所有條件獲履行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得以落實，而計劃亦未必得以生效。普通股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普通股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財務資源

基於每股計劃股份1.223港元之計劃代價價格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之580,002,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之合共估值為709,342,446港元（即為實施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總額）。

要約人擬以外部債務融資及／或其內部財務資源所得款項，支付實施建議所需之現金代價。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已確認，要約人可獲得充足財務資源，按建議條款全面落實建議。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祝先生持有115,165,762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7.92%；
- (b) 趙先生持有75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05%；及
- (c) 蘇女士持有34,589,636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2.38%。

於2025年9月22日，(i)祝先生；(ii)趙先生；及(iii)蘇女士分別向要約人訂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彼等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要約人（除其他事項外），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計劃及為落實建議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詳列於本聯合公告內）行使其於IU股份之表決權，以投票贊成計劃及相關決議案。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於各自之相關不可撤回承諾中另承諾（其中包括）：

- (a) 不會出售、轉讓、贖回、償還、抵押、設立或授予任何期權或留置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全部或任何IU股份或其任何權益（或允許就此發生此等行動）；
- (b) 根據計劃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計劃代價作為對價，實施根據該計劃註銷IU股份之程序；
- (c) 在所需範圍內，向法院作出承諾，同意並受計劃約束，並就計劃下IU股份取得計劃代價，及以其他方式支持計劃，並向法院作出適當及必要之承諾，以使計劃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獲得批准及／或實施；

- (d) 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文件，以致其無法就有關建議之決議案行使IU股份的表決權；及
- (e)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聲明，以致建議延誤、受阻或以其他方式失效，或對建議之成功造成不利影響。

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均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惟(i)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由四川長虹提名擔任董事，並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ii)趙先生擔任四川長虹之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首席合規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綜合管理部部長及ESG管理辦公室主任，同時擔任四川長虹數家附屬公司之董事。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與要約人及其實益擁有人長虹集團並無其他關係。

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於相關不可撤回承諾下之責任將於下列情況終止：(a)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如適用)獲有效豁免；(b)計劃未獲批准；(c)建議因其他原因失效或被撤回；或(d)要約人與祝先生、趙先生及蘇女士各自書面共同同意終止其各自之不可撤回承諾。

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54,652,000股普通股及1,115,868,000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可按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一股普通股。假設全部1,115,868,000股優先股悉數轉換，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將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570,520,000股。

要約人為長虹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四川長虹被視為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874,650,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60.13%)，其中16,000,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10%)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而858,650,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59.03%)則由安健持有，該公司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及(ii)1,115,868,000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總數之100%)，由安健持有。此外，長虹集團為四川長虹之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四川長虹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實際擁有控制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合共580,002,0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之39.87%。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緊隨計劃生效後之股權架構：

	本聯合公告日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假設優先股已悉數轉換)		計劃生效後 (假設優先股已悉數轉換)	
	普通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 總數的 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 總數的 百分比	普通股份數目	佔普通股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要約人 ⁽¹⁾	—	—	—	—	580,002,000	22.57
不受計劃規限的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 安健 ⁽²⁾	858,650,000	59.03	1,974,518,000	76.81	1,974,518,000	76.81
— 長虹香港 ⁽³⁾	16,000,000	1.10	16,000,000	0.62	16,000,000	0.62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 一致行動人士	874,650,000	60.13	1,990,518,000	77.43	2,570,520,000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 祝先生 ⁽⁴⁾	115,165,762	7.92	115,165,762	4.48	—	—
— 趙先生 ⁽⁵⁾	750,000	0.05	750,000	0.03	—	—
— 蘇女士 ⁽⁶⁾	34,589,636	2.38	34,589,636	1.35	—	—
— 其他無利害關係股東	429,496,602	29.52	429,496,602	16.71	—	—
小計：無利害關係股東	580,002,000	39.87	580,002,000	22.57	—	—
總計	1,454,652,000	100.00	2,570,520,000	100.00	2,570,520,000	100.00

附註：

- (1)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長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之公司。
- (2) 858,650,000股普通股由安健直接持有。安健亦持有1,115,868,000股優先股，每股優先股可按每股1.00港元之轉換價(可予調整)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根據安健及長虹香港於2025年9月22日簽署的以要約人為受益人的書面確認書，(i)安健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最後截止日期前行使與優先股相關的轉換權，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及(ii)安健及長虹香港承諾(其中包括)不會在最後截止日期前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優先股或普通股。
- (3) 16,000,000股普通股由長虹香港直接持有。由於安健為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所持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115,165,762股普通股由祝先生直接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
- (5) 750,000股普通股由趙先生直接持有，彼為執行董事。
- (6) 34,589,636股普通股由蘇女士直接持有，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

因身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申萬宏源及控制申萬宏源、受其控制或與其受共同控制之人士，均被推定為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而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申萬宏源集團成員並無在法律或受益層面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代表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除外）。

計劃股份、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僅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方可出席法院會議並就批准計劃投票。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及(b)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874,6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普通股之60.13%。由於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非計劃股東，彼等所持普通股將不會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要約人將向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其遵守並受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僅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投票將被計入，以判斷是否符合「建議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披露之條件(a)(i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所有計劃股份均屬無利害關係股份。

凡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批准並落實與註銷計劃股份相關之已發行股本減少，並同時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水平。維持方法為向要約人發行相等於被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普通股（視作已足額繳付），並將因註銷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會計帳簿產生之貸項，用於繳足按面值發行予要約人之該等新普通股。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決議案。於計劃生效後，本公司將分別由安健持有約59.03%、要約人持有約39.87%及長虹香港持有約1.10%。

要約人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要約人已就該建議委任申萬宏源為其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旨在向計劃股東就以下事項提出建議：(a)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及合理及(b)是否於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贊成與落實建議有關之決議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任何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所提供之意見後，就建議及計劃是否屬公平及合理，並是否符合全體普通股股東整體利益，發表其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及計劃提供意見。於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後，將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要約人認為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及本公司具吸引力並屬有利。建議之理由及裨益詳述如下：

建議對計劃股東的裨益：

(a) 計劃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資的絕佳退出機會

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相較於最後交易日前普通股市場價格具吸引溢價之退出機會。如上文「建議」一節「價值比較」段落所披露，計劃代價價格較最後交易日普通股每股收市價0.920港元溢價約32.93%；並較截至(包括)最後交易日止10個、30個、90個及180個交易日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0.911港元、0.924港元、0.881港元及0.764港元分別溢價約34.25%、32.36%、38.78%及60.17%。此外，註銷價亦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經股息調整後之經審核綜合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約每股1.109港元)溢價約10.28%。倘建議得以實施，將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寶貴機會，可即時按具備溢價之價格套現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該

價格較普通股市場價格及經審核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均具溢價，從而實現一次性重大收益。計劃股東可隨後靈活調配出售計劃股份所得款項，以投資於其他認為合適之機會。

(b) 於低流通性環境下全面套現投資之機會

由於普通股於過去數年持續呈低交易量，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普通股價格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變現其投資。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之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期間內，普通股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為577,370股普通股、421,361股普通股及344,110股普通股，分別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0.04%、0.03%及0.02%。因此，倘建議得以實施，將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難得之即時機會，可全面套現其投資，並取得現金以再投資於其他流通性較高之投資機會。

(c) 於不確定市場環境下實現收益

建議讓計劃股東於受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投資者情緒波動所引致之重大市場波動期間，撤回其投資並兌換為現金。在此等充滿不確定性的全球投資環境下，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條具確定性之清晰途徑，以全面套現其於普通股之投資持股並獲取流動性。

向公司提出建議之理由：

(a) 失去上市公司之優勢及因股價偏低與流通性有限而導致融資功能受限

普通股於相對低估值及有限成交量下進行買賣，未能反映本公司之行業地位，亦未能向市場傳達本公司之真實價值。自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公司並未透過股權發行進行任何融資，其自股權市場籌集資金之能力已受到顯著限制。這主要由於本公司普通股交易價格長期偏低，致使無法透過股權融資取得能夠反映其真實價值之市場定價。尤其在股價低於每股資產淨值情況下進行股權融資，更不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降低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所需之成本及開支

倘建議得以實施(並將導致本公司私有化)，預期將減少本公司為維持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而需付出的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節省之成本及管理資源將可更有效地運用於推動本公司長遠業務發展，並維持其市場領導地位／業務競爭力。

(c) 提升本公司推行長遠增長策略之靈活性

從管理上市公司之角度而言，倘建議得以實施，將使要約人及本公司能專注於長遠增長及裨益作出策略性決策，而無須受制於香港上市公司所面對之監管限制、市場期望及股價波動壓力。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允許本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並於本公司成功私有化後，無意就本公司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於建議成功完成後，要約人將繼續致力於本公司之發展，並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客戶需求、市場狀況、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業務需要)。

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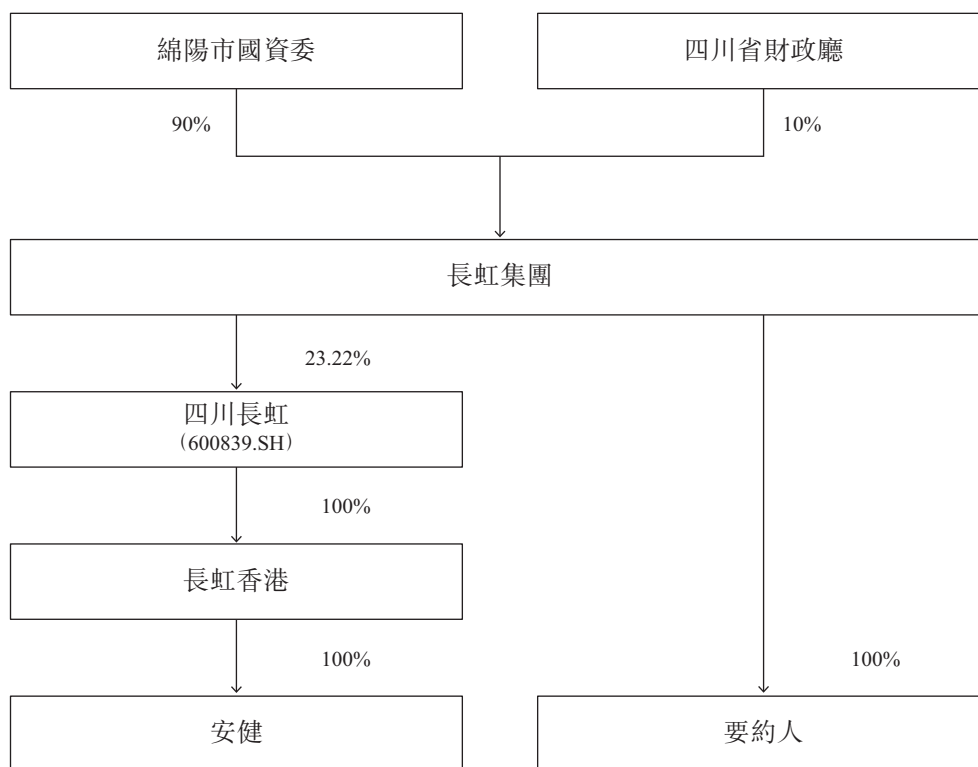
要約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為一間由長虹集團直接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而長虹集團由綿陽市國資委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

安健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

長虹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其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

作為四川長虹之單一最大股東，長虹集團對四川長虹董事會大多數成員之組成實際擁有控制權。因此，四川長虹為長虹集團之附屬公司，長虹集團進而控制安健及長虹香港，包括安健及長虹香港所持普通股。

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簡化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91）。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ICT消費產品及ICT企業產品之分銷業務。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7,170,632	39,986,349	19,286,174	21,168,6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度／期內溢利	360,540	379,266	164,484	181,192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979,155,000港元，而截至2025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3,091,687,000港元。

撤銷普通股的上市地位

於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以註銷，其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備任何文件或產權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於生效日期後立即生效。計劃股東將透過公開公告獲悉普通股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及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地位之確切生效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其中亦將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倘計劃未獲批准或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生效，則不會撤銷普通股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被撤回或未獲批准，或建議於其他情況下告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對於其後提出要約設有限制，即要約人或於建議過程中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均不得於計劃未獲批准或建議告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公布就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經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計劃未獲批准，且建議未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未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及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計劃所產生之一切成本及開支均由要約人承擔。

倘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並獲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為公平及合理，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其各自之成本、費用及開支。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知。

海外計劃股東

向並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建議及計劃股東接納建議，須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知悉及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有責任自行確保完全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批准、履行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司法管轄區內應繳的發行稅、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顧問（包括就建議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之申萬宏源）作出聲明及保證，確認其已符合該等地方法律及監管規定。

倘向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受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所禁止，或僅可於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屬過於繁重或負擔過重（或以其他方式不符合要約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股東之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方可進行，則計劃文件可能不會寄發予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就此而言，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收購守則》第8條附註3申請豁免。任何該等豁免僅會於執行人員認為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將屬過於繁重時方會獲准予。在批准該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確保計劃文件內所有重要資料均可供該等計劃股東查閱。

稅務意見

計劃股東如對其接納或拒絕建議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申萬宏源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實施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已發行的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股東）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情況。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a)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建議；
- (b)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結清之衍生工具；
- (c) 並無任何安排（不論以選擇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涉及股份或要約人的股份，而該等安排屬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8所述類別，且可能對該建議構成重大影響；
- (d) 除實施協議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而該協議或安排涉及要約人可否援引或試圖援引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e) 除已轉貸或出售之借入股份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入或出借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參照《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 (f) 除計劃代價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就註銷計劃股份事宜，並無向計劃股東或任何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形式之代價、補償或利益；
- (g)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與計劃股份持有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並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h)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任何股東與(A)要約人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普通股於聯交所之買賣已自2025年9月12日上午9時正起暫停，並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2025年9月23日上午9時正起恢復普通股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授權」	指	與建議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授權、登記、備案、裁決、同意、許可及批准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長虹集團」	指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綿陽市國資委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
「長虹香港」	指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四川長虹全資擁有(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正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91)
「條件」	指	建議的條件，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計劃(不論有否修訂)進行投票
「法院命令」	指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99(2)條作出以批准計劃的命令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普通股(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並包括所有計劃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之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該執行董事的任何授權代表
「安健」	指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CT」	指	信息和通信技術
「實施協議」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9月22日訂立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要約人要求本公司向計劃股東提出該計劃，而本公司同意按協議所載條款為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博士及孟慶斌博士，為就建議及計劃向計劃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獲委任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趙先生、祝先生及蘇女士各自於2025年9月22日向要約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聯合公告「不可撤回承諾」一節

「IU股份」	指	趙先生、祝先生及蘇女士所持有的普通股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9月11日，即普通股在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20日或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釐定之較後日期（須經法院同意）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出席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之權利，以及普通股股東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權利而設定之記錄日期
「趙先生」	指	趙其林先生，執行董事
「祝先生」	指	祝劍秋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
「蘇女士」	指	蘇惠清女士，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總裁
「綿陽市國資委」	指	綿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要約人」	指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長虹集團全資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或推定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安健、長虹香港、四川長虹及長虹集團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先決條件」	指	於本聯合公告「建議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為提呈建議及實施計劃之先決條件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不可贖回投票權受限制的可換股優先股
「建議」	指	要約人擬透過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將普通股自聯交所撤銷上市，兩者均須符合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條款及先決條件與條件
「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根據計劃有權收取計劃代價而設定的記錄日期
「公司註冊處」	指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
「有關主管機構」	指	適當的政府及／或政府機構、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包括行政機關、聯交所、法院及公司註冊處）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提出的計劃安排，涉及（其中包括）註銷所有計劃股份，該等註銷可附帶或須受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所規限
「計劃代價」	指	將支付予計劃股東的現金代價，即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的計劃代價價格
「計劃代價價格」	指	每股已註銷計劃股份將獲派1.223港元
「計劃文件」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內容包括但不限於：計劃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計劃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及於記錄日期前可能發行的額外普通股（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除外）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實施建議所需之所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事宜
「股份」	指	普通股及優先股
「股東」	指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四川長虹」	指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39.SH），主要從事電器業務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申萬宏源」	指	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擔任要約人就建議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虹圖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沈雲岸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2025年9月22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沈雲岸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長虹集團董事為柳江先生、楊軍先生、衡國鈺先生、楊秀彪先生、郭兵博士、馮儉先生、但丁先生、晏鵬宇博士及陳磊博士。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長虹集團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任何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高旭東博士及孟慶斌博士。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長虹集團董事及要約人唯一董事以其身份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